

永州市冷水滩区财政局文件

冷财监〔2024〕20号

行政处理决定书

当 事 人：杨村甸乡人民政府

法人代表人：

地 址：永州市冷水滩区杨村甸乡

根据《关于开展全区乡镇（街道）财务基础工作专项治理的通知》（冷财办【2024】12号）和《关于下达2024年财会监督检查计划的通知》（冷财监[2024]3号）精神，3月27日起，我局派出检查组对你乡（包括村、社区）财务基础工作专项治理情况进行重点抽查检查。检查主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等法律法规，采取自查、随机重点抽查、现场查阅会计凭证等财务资料、询问等方式进行，重点关注会计基础工作和财务监管等内容。查明的问题和我局处理决定如下。（说明：属于村（社区）账的问题，已在相应问题前注明村（社区）名称）

一、检查中发现的问题

（一）原始凭证方面

1、原始凭证签字手续和要素不齐全

2022年1月15#、16#凭证，支付乡政府办公用品费16660.13元，政府采购合同和验收单无签名、盖章。

2022年3月6#凭证，支付乡政府公务用车1月份油卡充值款3000元、12月份充值款3000元，共计6000元，所附发票无证明人签名。

2022年4月14#凭证，支付四明山2021年12月聘请环境保洁工资5000元，无经手人、无证明人，无11名招聘人员安排方案。

2022年7月4#凭证，支付杨村甸客运站春运安全员值班费5000元，所附原始凭证无经手人、证明人。

2022年8月13#凭证，支付2022年农村退伍军人困难救助金1600元，发放表无领款人签字，现金支付盖“转账付讫”章。

2022年8月14#凭证，支付公务用车油卡充值11000元，发票无经手人、证明人签字。

2022年8月16#凭证，支付抛荒治理费41000元，2022年8月30日将41000元转入永州市兴发农机专业合作社账户，发票无经手人、证明人签字，无合同，无荒田明细表。

2022年12月6#凭证，支付2022年7-12月遗属困难补助，其中付林春花1380元，发放表只有领导签字，无制表人、证明人签字。付2021年嘉奖13500元，发放表无制表人、证明人签字。

2022年12月8#凭证，支付杨村甸财政所办公用品费19025.22元，采购合同、验收单没有签字，发票只有两个签名，无明确的经手人、证明人；9#凭证，支付环卫劳务费8568

元，其中 6968 元支付给苏清秀，发票上无经手人签名。

2022 年 12 月 13#凭证，支付千吨万人饮用水水源地环境后续整治项目款 123857 元、支付垃圾转运合同款 60000 元，附件无会议纪要，领条上无证明人签名，发票上无经手人签名。

2023 年 1 月 1#凭证，支付黄茶园光伏建设项目工程款 200000 元，无村委监督小组盖章，无领导审批。

2023 年 3 月 9#凭证，支付村机构申报延迟罚款 200 元，无领导审批，无发票。

2、原始凭证附件不全

2022 年 1 月 39#凭证，支付乡政府机关大院维修建设工程款 69511 元，无“三重一大”会议纪要。

2023 年 1 月 12#凭证，支付阳纯杰等人创业扶持款 5000 元，附申请人请示、领条（证明人签字、乡长签字），无正式的申报审批表或会议纪要，同类同上。

2023 年 1 月 15#凭证，支付周芳辉垃圾场占地费 2000 元，未附协议。

2023 年 1 月 20#凭证，1 月 19 日支付杨村甸乡土地平整费用 20000 元，项目无协议合同。

2023 年 2 月 2#凭证，支付养保、医保、工伤保险、职业年金 118022.57 元，无完税证明。

2023 年 3 月 10#凭证，支付刘元祥 2022 年 8 月至 2023 年 1 月工资 13200 元，无合同、无村委监督委员会盖章，无会议纪要。

2023 年 5 月 3#凭证，支付粮食生产翻耕费 7500 元，经

手人肖艳妹非本单位职工，未经本单位经手人签字；无合同，无明细表。

贯子头村：2022年3月10#凭证，李爱国缴入小江边鱼场2021年租赁收入3000元，未附协议合同，同类同上。

3、原始凭证不规范

2022年4月16#凭证，支付道路清障及电力抢修劳务费1900元，以领条形式领取，未开具正式税务发票。

大力元村：2023年1月2#凭证，支付大力元村冷水滩办事差旅费等支出2056元，无车票报账。

回龙村：2022年9月1#凭证，支付豆制品加工设备款106900元，无发票。

大力元村：2023年1月1#凭证，支付大力元村购买环保油桶费用1020元，无发票。

贯子头村：2022年3月2#凭证，支付火炉、纸巾135元，未开具正式发票，以领条支取。同类同上。

保方村：2022年1月3#凭证，支付水管维修费用1640元，未开具正式发票，以领条方式支付。同类同上。

以上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十四条“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必须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对原始凭证进行审核，对不真实、不合法的原始凭证有权不予接受，并向单位负责人报告；对记载不准确、不完整的原始凭证予以退回，并要求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更正、补充。原始凭证记载的各项内容均不得涂改；原始凭证有错误的，应当由出具单位重开或者更正，更正处应当加盖出具单位印章。原始凭证金额有错误的，应当由出具单位重开，不得在

原始凭证上更正。”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第四十八条“原始凭证的基本要求是：（一）原始凭证的内容必须具备：凭证的名称；填制凭证的日期；填制凭证单位名称或者填制人姓名；经办人员的签名或者盖章；接受凭证单位名称；经济业务内容；数量、单价和金额。（二）从外单位取得的原始凭证，必须盖有填制单位的公章；从个人取得的原始凭证，必须有填制人员的签名或者盖章。自制原始凭证必须有经办单位领导人或者其指定的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对外开出的原始凭证，必须加盖本单位公章。（三）凡填有大写和小写金额的原始凭证，大写与小写金额必须相符。购买实物的原始凭证，必须有验收证明。支付款项的原始凭证，必须有收款单位和收款人的收款证明。”之规定。

（二）会计账务处理方面

1、会计核算不规范

2022年11月4#凭证，支付四明山西岭耕地非粮化整治劳务费13550，其中贷：其他应收款/粮食生产5500元，会计科目使用不规范。

2022年11月7#凭证，支付2022年新进公务员培训住宿费540元，借：4603捐赠收入，会计科目使用不规范。

2023年1月20#凭证，其中1月19日付杨村甸乡土地平整费用20000元，发票37000元，差额部分未挂往来账。

2022、2023年记账凭证，彭楚雄同志已调离财政所，系统中制单人员未及时更新。

回龙村：2022年10月2#凭证，支付食品加工厂厂房建设款68642元，发票金额148642元，注明原借款80000元，

当初借款 80000 元没记往来账。

贯子头村：2023 年 1 月 1#凭证，狮子岩自来水工程结算财评 200000 元，原已付 100000 元，本次续付 90000 元，所扣质保金 10000 元未挂往来款。

2、账账不符，账证不符

2022 年 12 月 11#凭证，支付扶贫档案整理费 24000 元，其中付湖南玖玖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00 元、西安大中新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湖南分公司 4000 元，发票上为“其他咨询服务*咨询服务费”，实为街道绿化路灯工程、自来水厂改造工程送审项目预算书、结算书费用。

2023 年 3 月 6#凭证，付人大代表误工费 11700 元，3 月 24 日转入潘学文个人账户 11700 元。其中西岭村周显春、罗章请假，回龙村王华军未签到，应为 11400 元，多支出 300 元。

以上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三条各单位必须依法设置会计账簿，并保证其真实、完整。”、“第十七条各单位应当定期将会计账簿记录与实物、款项及有关资料相互核对，保证会计账簿记录与实物及款项的实有数额相符、会计账簿记录与会计凭证的有关内容相符、会计账簿之间相对应的记录相符、会计账簿记录与会计报表的有关内容相符。”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第六十二条 各单位应当定期对会计帐簿记录的有关数字与库存实物、货币资金、有价证券、往来单位或者个人等进行相互核对，保证帐证相符、帐帐相符、帐实相符。对帐工作每年至少进行一次。（一）帐证核对。核对会计帐簿记录与原始凭证、记帐凭证的时间、

凭证字号、内容、金额是否一致，记帐方向是否相符。（二）帐帐核对。核对不同会计帐簿之间的帐簿记录是否相符，包括：总帐有关帐户的余额核对，总帐与明细帐核对，总帐与日记帐核对，会计部门的财产物资明细帐与财产物资保管和使用部门的有关明细帐核对等。（三）帐实核对。核对会计帐簿记录与财产等实有数额是否相符。包括：现金日记帐帐面余额与现金实际库存数相核对；银行存款日记帐帐面余额定期与银行对帐单相核对；各种财物明细帐帐面余额与财物实存数额相核对；各种应收、应付款明细帐帐面余额与有关债务、债权单位或者个人核对等。”的相关规定。

（三）执行制度方面

1、未执行采购、财评相关规定

2023年1月1#凭证，支付黄茶园光伏建设项目工程款200000元，无财评。

2022年1月23#凭证，支付张家排工作队开支9600元，无电子卖场合同。

以上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细则、《财政投资评审管理规定》相关规定。

2、未严格执行差旅费等相关规定

2022年3月10#凭证，支付雷杰道县培训差旅费1320元，所附差旅费报销单中填报市内交通费4天，每天80元，计320元，根据所附培训通知，食宿统一安排，多报培训期间市内交通费2天*80元，合计160元。

以上违反了《冷水滩区区直单位差旅费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3、村误工费发放名目繁多，标准不一

保方村：2022年1月1#凭证，支付村理财小组成员3人2021年每季度例会误工费补贴费1200元，同类同上，比如协商民主监督会、村民代表会、割菜填路等会议，开会就发放误工费，标准不一。

以上违反了《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财务制度》“第五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财务活动应当依法依规接受乡镇人民政府（包括街道办事处，下同）和农业农村部门、财政部门的监督指导，接受审计等相关部门的监督。第七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财务管理工作应当在农村基层党组织领导下，由成员（代表）大会、理事会、监事会和会计人员等按规定履行职责。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当依法依规配备专（兼）职会计人员，也可以根据实际需要实行委托代理记账。重大财务事项决策参照执行“四议两公开”机制，并报乡镇党委、政府或农业农村部门审核或备案。第二十五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用于经营活动、日常管理、村内公益和综合服务、保障村级组织和村务运转等各种支出，应当计入相应的成本费用，加强管理，严格执行审批程序。”的规定。

（四）固定资产管理方面

2022年9月1#凭证，支付岭口村卫生院医疗设备款20000元，未记固定资产。

2023年1月14#凭证，支付堆子头制冷空调设备等款15973元，其中空调一台3600元，打印机一台1700元，未记固定资产。

贯子头村：2022年9月1#凭证，预付狮子岩自来水工

程款 100000 元，直接列专项支出，未记固定资产（公共基础设施）。

贯子头村：2022 年 5 月 5#凭证，支付购买联想电脑一台 4680 元，未记固定资产；2022 年 8 月 5#凭证，支付购笔记本电脑一台 4950 元，未记固定资产。

保方村：2022 年 8 月 7#凭证，支付工作队空调 2 台款 6398 元，未记固定资产。

以上违反了《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第三十条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设置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台账，依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进行会计核算，不得形成账外资产。”的规定。

（五）资金管理方面

1、款项未按规定支付

2023 年 3 月 9#凭证，支付村机构申报延迟罚款 200 元，领款人为尹帮贵，收款人为吕芳青。

大力元村：2022 年 7 月 1#凭证，支付抛荒整治费用、周爱社差旅费、王雄送精神病人宁左国车费、参加省地址灾害视频会费用等 1280 元，所有费用收款人为阳小绿与实际领款人不符。

大力元村：2023 年 1 月 2#凭证，支付大李元村冷水滩办事差旅费等支出 2056 元，报账人与收款人不一致。

2、款项未直达到收款人

2023 年 2 月 2#凭证，支付 2022 年 6 月危房拆迁费用 1200 元到收款人吕芳青账户，未直达支付到领款人王泽良、赵远龙账户。

以上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九条 各单位必须根据实际发生的经济业务事项进行会计核算，填制会计凭证，登记会计账簿，编制财务会计报告。任何单位不得以虚假的经济业务事项或者资料进行会计核算。”和《财政部国库管理制度改革资金支付管理暂行办法》“资金直接支付到收款人（即商品或劳务供应商等）或用款单位账户”的规定。

3、部分村（社区）银行存款余额出现负数情况

杨村甸乡：四明山居委会-241,849.65 元、回龙村-64,188.11 元。

以上违反了《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财务制度》“第十六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政策以及组织章程加强现金、银行存款、应收款项、存货等流动资产管理，落实经营管理责任。”的规定。

（六）会计档案管理方面：

主要是装订不规范、凭证封面填写不全、包角未盖骑缝印章；纸质财务档案未打印。

会计凭证装订包角未盖骑缝账，单位名称、装订人、财务主管、经办会计、保管年限等要素未填写，同类同上。

贯子头村：2022 年、2023 年会计凭证装订，封面凭证册数、凭证起止号、财务主管、经办会计、装订人、保管年限等要素未填写，同类同上。

2021 年、2022 年明细账没有账簿启用表。

以上违反了《会计档案管理办法》“第十条 单位的会计机构或会计人员所属机构（以下统称单位会计管理机构）按

照归档范围和归档要求,负责定期将应当归档的会计资料整理立卷,编制会计档案保管清册。”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第五十五条 会计机构、会计人员要妥善保管会计凭证。... (三)记帐凭证应当连同所附的原始凭证或者原始凭证汇总表,按照编号顺序,折叠整齐,按期装订成册,并加具封面,注明单位名称、年度、月份和起讫日期、凭证种类、起讫号码,由装订人在装订线封签外签名或者盖章。对于数量过多的原始凭证,可以单独装订保管,在封面上注明记帐凭证日期、编号、种类,同时在记帐凭证上注明“附件另订”和原始凭证名称及编号。各种经济合同、存出保证金收据以及涉外文件等重要原始凭证,应当另编目录,单独登记保管,并在有关的记帐凭证和原始凭证上相互注明日期和编号。”的规定。

(七) 过紧日子方面

主要是公务用车没经公车平台审批和接待不规范问题

2022年3月7#凭证,支付公务接待费6365元,未附公务接待函。

2022年12月3#凭证,支付乡政府食堂11月份开支11330元,附件只有公务接待清单报账联。

2023年1月22#凭证,支付2022年下半年乡纪委工作督查租车费3000元,未附公车平台审批表。

以上违反《永州市冷水滩区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实施细则》(冷办发【2014】27号)、《冷水滩区公务用车使用管理办法》、《冷水滩区公务活动租赁社会车辆管理办法》(试行)(冷办发【2017】17号)的规定。

（八）往来账款方面

从2023年12月份年报反映，截止2023年12月底止，账面往来账款未及时清理，有的欠款时间久，账龄长。其中：

杨村甸乡：其他应收款999908.4元，其他应付款3234602.06元。

以上违反了《行政单位财务规则》“第三十七条 行政单位应当加强应收及暂付款项的管理，严格控制规模，并及时进行清理，不得长期挂账。第四十七条 行政单位应当加强对暂存款项的管理，不得将应当纳入单位收入管理的款项列入暂存款项；对各种暂存款项应当及时清理、结算，不得长期挂账。”的规定。

二、处理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行政单位财务规则》、《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改革资金支付管理暂行办法》、《财政投资评审管理规定》、《冷水滩区区直单位差旅费管理办法》、《永州市冷水滩区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实施细则》、《冷水滩区公务用车使用管理办法（试行）》《冷水滩区公务活动租赁社会车辆管理办法》（试行）、《会计档案管理办法》、《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财务制度》、《湖南省财政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我局作出如下处理决定：

针对检查中发现的上述问题，责令你单位逐项进行改正。

本决定自送达之日起生效，你单位应对上述问题进行切

实整改，并自收到本行政处理决定书之日起 30 日内将整改落实情况书面报送我局。

如不服本处理决定，你单位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冷水滩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依法向冷水滩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理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理不停止执行。

附件：送达回证



永州市冷水滩区财政局

2024年7月22日

主题词： 行政 处理 决定书

冷水滩区财政局

2024年7月22日印发

